1.个人申请(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18岁)。

2.派人谈话。党组织收到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派人与申请人谈话。谈话人员一般为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。

3.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教育帮助。

申请入党

1.由党员、团员、群众对入党申请人（经过半年以上考察）进行无记名投票，票数要达半数以上。

2.支委会将积极分子名单报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议。

3.公示5个工作日，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》。

4.将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》报党委组织部或校区党委备案。

5.领取发放《入党积极分培养考察表》。

入党积极分子

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确定

入党积极分子

1.确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。

2.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院党课培训。

3.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在《入党积极分培养考察表》上加以记载 。

4.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年度分析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

1.党支部在征求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产生人选。（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）

2.支部研究决定并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议。

3.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将《发展对象备案表》报组织备案。

4.备案批复后，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研究确定

发展对象

发展对象

的确定和考察

1.确定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 。

2.对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治审查。

3.组织发展对象参加校党校培训。

4.整理综合考察材料。

考察发展对象

1.支委会整理审查有关档案材料，填写《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》。

2. 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对档案材料进一步审查把关，将拟接收预备党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填写《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》。

3. 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将《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》报组织部预审。组织部发放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预 审

1.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入党介绍人填写介绍意见；

2.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，并将支部决议填入志愿书。

3.党支部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
召开接收预备

党员支部大会

预备党员的接收

1.支部及时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议。

2.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逐个审议表决，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将审议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。

3.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将审议通过的材料转交组织员谈话。

4.组织员审查档案材料，逐个谈话，将谈话情况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分党委审议和组织员谈话

1.校党委或校区党委对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在3个月内审批。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、逐个审议表决。

2.党委组织部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。

3.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，党支部通知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；。

校党委或

校区党委审批

1.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和党支部。

2.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。

3.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支部递交一篇思想汇报。

4.入党介绍人和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，考察意见及时填入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。

材料归档

预备党员

的教育考察

1.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。

2.党支部通过征求党员群众和介绍人意见，对其转正情况进行审查，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。

3. 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将预备党员转正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填写《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》。

4.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，形成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并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
5. 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对党支部提交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进行审议，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逐个审议表决，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
6.校党委或校区党委审批，并书面通知审批结果。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，党支部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预备党员的教育、 考察和转正

预备党员

的转正

党支部及时将党员材料归档，主要包括：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转正申请书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发展对象考察登记表、预备党员考察表、思想汇报、综合考察材料、政审材料、党校证书、四个公示表。